

证券代码：832002

证券简称：ST 赛文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发送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国盛证券于2014年4月19日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经国盛证券推荐于2015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8月8日，公司与国盛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约定：自2017年度起，公司向国盛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壹拾万元/年。

公司挂牌至今，国盛证券持续为公司提供了督导服务，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每年应当向国盛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壹拾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二年以上欠付持续督导费25万元（2020年5万元，2021年、2022年各10万元）。

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国盛证券分别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9日、2023年6月8日向公司邮寄了书面的《关于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的催款告知函》。截止本通知发出之日，公司仍未足额缴纳上述函件中涉及的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国盛证券将在送达本通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申请的备案文件。

## 二、尚未支付的原因

公司经营面临困境、资金十分紧张，目前账上资金确实无力支付相关款项。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股转公司就该事项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催款告知函》（共三次）

（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